本次检验项目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235号)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2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土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。

3.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。

4.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5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氧氟沙星。

6.鸡肝检验项目包括总砷（以As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总汞(以Hg计）、无机砷(以As计）、铅(以Pb计）、铬(以Cr计）、镉(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粽子检验项目包括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（仅适用含蛋黄的食品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限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、沙门氏菌（限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、霉菌、商业无菌（限真空包装类粽子检测）。